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常問問題系列五 (於2008年5月23日刊登/ 最後於2018年2月15日修訂)

### 與檢討創業板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第1部分：創業板規則

編號	創業板規則	查詢	回應
1	第3.09條	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工作會否繼續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負責？	會，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將負責通過創業板所有除牌或退市申請，除非是由創業板轉主板的申請，因這些不屬於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申請。
2	第3.10條	如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功申請轉往主板，其先前(仍是創業板上市公司時)違反《創業板規則》的個案將如何處理？	任何違反有關《創業板規則》的公司均須為此負責，即使其後來已轉往主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繼續採納其有權採納的所有補救措施。在適當的情況下，聯交所還可根據《主板規則》對有關公司施加額外的規定，以處理有關違規所產生的任何餘下事宜。
3	第十一章 一般	新的創業板上市規定是否適用於生效日期之前呈交申請的上市申請人？	過渡安排載於《諮詢總結》最後一頁。如申請人在2008年5月2日或之前呈交正式申請表格，則繼續以舊的《上市規則》為準。如申請人在2008年5月2日之後呈交正式申請表格，則以在上市當日已有效實施的上市資格和接納規定為準。
4	第11.04條	管理層/控股股東的業務可否與創業板上 市申請人的業務競爭？	現有《上市規則》第11.04條經已修訂。「管理層股東」已由「控股股東」取代。附錄一內增設的第27A段訂明，凡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影響上市申請人獨立經營業務的能力，則申請人必須能夠證明其獨立性，並在上市文件內就有關事項作出披露。新的《上市規則》生效之後，此有關規定亦將與主板規定相同。
5	第11.05條	在香港、中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以外地 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否在創業板上 市？	可以。請參閱2013年9月27日我們與證監會發表的經修訂《聯合政策聲明》。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創業板規則	查詢	回應
6	第11.12A(1)條	一家公司如在不足兩年之內達到所需的營運現金流入，其是否具備上市資格？	<p>除第11.14條所涵蓋的基礎建設及礦務公司以及聯交所認為可以接受較短業務期間的特殊情況外，所有其他公司如業務紀錄期不足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將概不符合在創業板上市的資格。</p> <p>申請人必須就至少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編制載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並須在這段期間達到規定的營運現金流入。</p>
7	第11.12A(1)條	請詳細說明「營運現金流入」的計算方法。	<p>為要遵守第11.10A 條的規定，新申請人須就緊接的前兩個財政年度向聯交所呈交按《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IAS7)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HKAS7) 所述間接方法，編制來自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表。</p> <p>就第11.12A(1)條而言，根據HKAS7所述的間接方法，來自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是根據溢利或虧損按下述各項的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出來：</p> <p>(a) 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撥備、遞延稅項、未變現的外幣收益 及虧損、未分派的聯營公司盈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及</p> <p>(b) 對現金的影響在於投資現金流量或為現金流量提供資金的所有 其他項目。</p> <p>我們通常用以評估合規情況的數字可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附錄A之間接方法現金流量表例子下「3,740」一數（於2014年10月更新）。</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創業板規則	查詢	回應
			<p>但我們的計算略有不同；為免生疑問，現特此註明：即使HKAS7第20(a)段有所規定，每當計算營運現金流量淨額時，存貨的期內變動以及營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一概不得加回。</p> <p>申請人須留意，只有由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始會計入2,000萬元的數字內。</p>
8	第11.12A(1)條	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可否計算於現金流入測試之中？	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流量不會計入2,000萬元之數。
9	第11.12A(1)條	現金流量表的擬備方法及披露形式有何規定？	見第11.12A(1)條的附註。現金流量表須以間接方法編制，並載於招股章程內(如會計師報告內並未有包括)。
10	第 11.12A(2)-(3)條	根據新的《上市規則》，在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的擁有權和管理層維持不變的時間規定如何？	聯交所將要求至少在上市文件刊發前緊接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管理層維持不變，以及至少在上市文件刊發前緊接的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擁有權維持不變。在兩個情況下，維持不變的情況均須延續至上市當日。
11	第11.14條	如聯交所接受基礎建設、礦業公司及第11.14條所述的其他情況採用較短的業務期間，則營運現金流量最低規定會否相應作出放寬？	<p>不會。只有第11.12A(1)條所述的業務期間(即兩個財政年度)的時間長短可以放寬。上市申請人仍須符合營運現金流量最低規定及其他上市要求。此創業板規定不同於《主板規則》第8.05B條，因聯交所擬統一對待所有行業。</p> <p>註：我們於2010年6月3日修訂《創業板規則》，就規管礦業公司加入新</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創業板規則	查詢	回應
			<p>的第18A章，並於2010年7月更新本常問問題。</p>
12	第11.23條	<p>就1億港元的市值要求及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創業板申請人須在申請時還是上市時符合規定？</p>	<p>一如現時的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要求，有關規定所指的是上市當時的水平。但實際行事上，發行人申請上市時已必須要向聯交所證明其極有可能在預期上市的時候符合有關規定。</p>
13	第 11.23(6) 、 11.23(9)條	<p>就計算市值的目的而言，「所有已發行股本」是否包括「非股份證券」？</p>	<p>計算只包括股本證券。不同類別的股本證券(如「H」股及「A」股)一律包括在內，但不包括債務證券。</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 第2部分：主板規則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14	第九A章 一般	全新的簡化後的轉板程序會否取代先前的除牌/ 重新上市的機制？	雖然除牌/ 重新上市的機制不會正式取消，聯交所會鼓勵發行人使用經簡化的全新機制。由於新機制將大量節省時間和成本，預期很少公司會繼續使用舊有的轉板模式。
15	第九A章 一般	可否選用/ 購買全新的主板股份代號？	可以，聯交所將採用與首次公開招股標準程序相同的原則，股份代號分特別代號及一般代號兩種。
16	第9A.02條	轉板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轉板須取得股東批准，但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或轉板申請人的註冊地的適用法律可能有此規定。
17	第9A.02(2)條	計算在創業板上市的時間長短時，聯交所將計算由在創業板首次上市之日起至(1)申請轉板的日期，或 (2)擬在主板上市的日期？	申請轉板的創業板發行人在呈交正式的轉主板申請(即《主板規則》附錄五J表格)時，須至少在創業板上市一年並已刊發上市後首份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18	第 9A.02 條、 附錄一第 27A 段	轉板申請人轉至主板前，其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是否需要全部解除？	有關財政獨立的主板規定通常亦會嚴格執行，一如對主板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  不過，聯交所了解到，解除核心關連人士的財政資助可能干擾創業板公司的正常業務，或會對股東整體利益不利。  轉板申請人須留意，《創業板規則》經修訂後，創業板的首次上市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p>申請人須符合的獨立性規定已跟主板的首次上市申請人一樣無異。 <b>(於2014年7月更新)</b></p>
19	第9A.02(2)條	請舉例說明最早可以在哪一日申請轉板。	<p>如創業板發行人於2008年在創業板上市，而其財政年度在12月結束，則當其刊發及向股東分發2009財政年度的年報(應該為2010年首三個月內)後，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9A.02(2)條的規定。</p>
20	第9A.02(3)條	甚麼會構成可妨礙申請轉板的「嚴重違規」事項？	<p>甚麼會構成「嚴重違規」事項要視乎情況。聯交所通常考慮(其中包括)的因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違規的性質，包括對市場秩序及聲譽的影響，及對投資者造成的任何損害或引致損害的風險(例如未有就關連交易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或未有根據《主板規則》第13.09(1)或13.09(2)(a)條<sup>1</sup>作出披露)；</li> <li>• 違規時間長短及頻密程度；</li> <li>• 有關違規有否暴露上市公司的運作程序中存在任何嚴重或系統性的缺點；</li> <li>• 有關違規偏離現行市場做法的程度有多大；及</li> <li>• 列證有關違規乃屬蓄意或罔顧後果的行為。</li> </ul>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p>註:</p> <p>1. 已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作出修改 (<b>本註於2013年1月增補</b>)。</p>
21	第 9A.02 、 8.09A 條	就第8.09A條有關市值的要求而言，申請轉主板的發行人應如何計算市值？	<p>嚴格來說，在主板上市當日的股價將用以計算市值。</p> <p>但實際行事上聯交所要求發行人呈交的市值將是一個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常是其在主板上市日期之前數日)的股價計算的數字。</p>
22	第9A.02(3)條	發行人向上市科呈交轉板申請時，如何得知其可符合良好行為的要求，即其在申請轉板前12個月內並沒有因為任何嚴重違規或懷疑嚴重違規事項而成為紀律調查的對象？	<p>創業板發行人如在其他方面已符合轉板規定，在正式申請轉板前可聯絡上市科索取書面確認，確認其過去12個月內並沒有因為任何嚴重違反或懷疑嚴重違反任何《創業板規則》或《主板規則》而成為紀律調查的對象。</p> <p>上市科將根據聯交所至確認函日期為止所得的資料，確認轉板申請人在<u>確認函日期</u>之前12個月內並沒有因為任何嚴重違反或懷疑嚴重違反任何《創業板規則》或《主板規則》而成為紀律調查的對象。假如確認函發出後有進一步的資料，聯交所可更改其於確認函內的意見。如有關資料是在確認函發出後兩個月內出現，聯交所一般會以書面通知創業板發行人情況已變。但須留意聯交所並沒有責任作出進一步的通知。</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p>轉板申請人須留意，要符合由創業板轉至主板的資格，其在呈交轉板申請前的12個月內直至其證券開始買賣為止的期間，必須不曾是嚴重違反或懷疑嚴重違反任何《創業板規則》或《主板規則》而成為紀律調查的對象。</p>
23	第9A.03條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的轉板過程中可否進行集資？	<p>只要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這兩種企業行動的有關條文，聯交所一般不擬禁制在轉板當時或接近轉板當時進行集資活動。</p> <p>我們知道，要同時進行兩種企業行動，實際執行上可能還有其他複雜的問題及/或在時間表上可能有衝突，發行人宜在這方面小心策劃。</p>
24	第9A.04條	在創業板上市的基础建設、投資及礦業公司轉主板又如何？有甚麼額外的規定？	<p>大原則是轉板的創業板公司須符合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所有披露規定，如同重新申請在主板首次公開招股一樣，因為該等公司或未有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曾經提供相關資料。</p> <p>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請參閱第十八章、第二十一章或第 8.05B 條(視乎何者適用)。額外的資料須以書面發給股東。</p> <p>註：我們於2010年6月3日修訂《創業板規則》，就規管礦業公司加入新的第18A章，並於2010年7月更新本常問問題。</p>
25	第9A.06(3)條	轉板申請人是否只需要符合清單表列的上	轉板申請人需要符合所有適用的主板上市要求。清單表列的要求只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市要求？	有輔助的作用，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的一部分。轉板申請人有責任令聯交所確信其已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定。
26	《創業板規則》第9.26條； 《主板規則》第9A.08條	《創業板規則》第9.26條規定的轉板首次公告及《主板規則》第9A.08條規定的轉板主要公告是否均須上市科預先審批？	首次公告將相對簡單，只用以通知市場發行人已呈交轉板申請。《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此公告須聯交所預先審批。第二份公告須載有實質有關轉板事宜的重要細節，申請人呈交轉板申請時已須一併向聯交所呈交其草擬本。此公告在刊發前須經聯交所通過。
27	第9A.08條	公告發布前或轉板過程中任何時候，發行人是否均須短暫停牌或停牌？	申請轉板的創業板公司只要仍然在創業板上市，即須遵守短暫停牌或停牌政策及《創業板規則》下的一般披露責任。  申請轉板的創業板公司須自行研究本身的情況，從而評估轉板過程有關資訊是否須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予以披露。一旦出現《創業板規則》第17.11A(1)至(3)條所述的任何情況，而公司又未能刊發公告，其證券將會需要短暫停牌或停牌。  註：已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作出修改 <b>(本註於2013年1月增補)</b> 。
28	第9A.10-11條	創業板上市權證、期權或可換股工具轉至主板的程序如何？	如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轉至主板，任何相關的創業板上市權證、期權或可換股工具通常亦同時轉往主板。聯交所將引用《主板規則》第15.05及16.02條的精神，根據有關規則，除特殊情況外，只有相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p>關證券在主板或另一認可市場上市，此等工具方可在主板上市。假若存在實際問題，聯交所可運用酌情權容許有關權證或可換股工具繼續在創業板上市，直至到期為止。</p>
29	第9A.11條	如轉板時或之前不久發行新股，有沒有並行買賣安排(即現有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新發行股份則在主板買賣)?	<p>在這種情況下，該公司須向上市科尋求指引。一般來說，不論是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該公司的證券將不會在兩個平台同時買賣。有關證券當有一個明確的停止在創業板買賣而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而不應出現在兩個市場並行買賣的情況。</p> <p>另外，發行人須留意，聯交所已於2008年4月22日發出新聞稿表示並行買賣將於2008年11月2日起取消。</p>
30	第9A.12(2)條	如先前曾就某段期間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取得股東批准，而碰巧就是在那段期間由創業板轉主板，那發行人在主板上市時是否仍須再取得股東批准？	<p>在這種情況下，創業板發行人須向上市科尋求指引。一般而言，如首次取得股東批准後情況無變，實無需僅因為轉主板而在會議上向股東更新或再尋求同樣的批准。就持續責任而言，股東批准的效應將持續直至給予批准的原到日期為止。</p>
31	主板第10.07及10.08條	在轉板期間出售或發行股份有沒有限制？	<p>聯交所未有對這些活動施以任何一般性的禁制，除非活動干擾市場或導致不公平的情況。</p> <p>發行人須留意，根據第10.07(4)及10.08(5)條，出售舊股的禁制期(10.07(1)(a)-(b)條)及發行新股的禁制期(10.08條)均不適用。</p>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	主板規則	查詢	回應
32	第10.08(5)條	請說明轉板申請人發行新股的禁制期。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7.29條，創業板上市公司不得在上市後6個月內發行新股。由於創業板公司要等待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過後始可申請轉板，到其具資格轉往主板時，6個月的禁制期必定已結束。成功轉板後，第10.08(5)條將適用，即相應的禁制期已不再存在，代表公司轉主板後可即時發行新股， <u>但公司需在上市文件中顯著披露任何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6個月內的資金籌集計劃。</u> <u>(於2018年2月更新)</u>
33	第15項應用指引	如由創業板轉主板，分拆上市的三年冷卻期是由在創業板的上市日期起計，還是由在主板的上市日期起計？	第15項應用指引已修改，三年冷卻期由在創業板的原上市日期起計，而非由轉往主板的上市日期起計。  見第15項應用指引第3段的附註。
34	總則	由創業板轉主板有沒有上市儀式？	發行人可要求安排上市儀式，如主板新股上市一樣。